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罚〔2023〕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姓名：刘眷君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0223199106*****

住址：广东省南雄市水南村委会*****

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1日对广东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广东荣顺科技有限公司3D打印材料及配套3D打印机组装和3D打印服务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存在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2年6月20日，你所在单位广东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广东荣顺科技有限公司3D打印材料及配套3D打印机组装和3D打印服务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存在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行为。你作为广东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命担任广东荣顺科技有限公司3D打印材料及配套3D打印机组装和3D打印服务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尽

到对该项目监理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广东荣顺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材料及配套 3D 打印机组装和 3D 打印服务建设项目（一期）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2022 年 6 月 24 日编制）以及《广东荣顺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材料及配套 3D 打印机组装和 3D 打印服务建设项目（一期）质量监理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编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规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法予以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提出放弃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B406.37.1”，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处以人民币壹仟元正（¥：1000）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